

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說明

107年12月18日
科技部產學司

股權處分管理之法源依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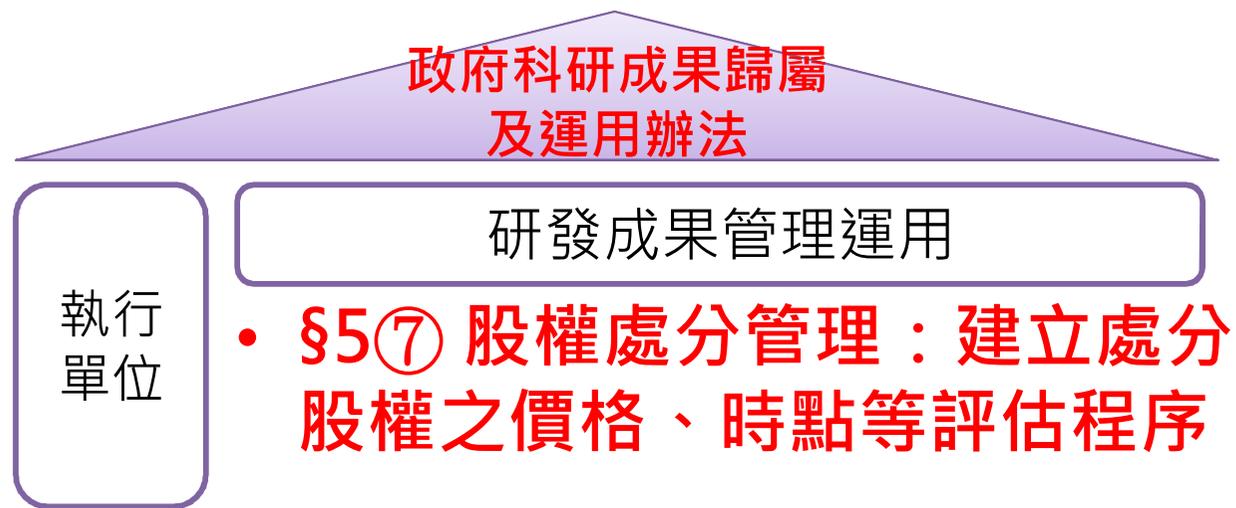
修正背景

- **公立學研機構(執行單位)**運用研發成果，**取得股票之處分程序繁瑣**，導致其**收取新創合作公司股票意願較低**，影響學研機構研究發展成果之產業化
- **106年6月14日修正通過科技基本法**第六條第三項，放寬股票處分程序之彈性，增加學研機構收取技轉股票之誘因



科技基本法 修正內容

- 歸屬於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及其**收入**，處分**不受國有財產法第56條限制**。
- 學研機構出售有價證券，**無須先經行政院(\$56)、財政部(\$58)核准**。



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--時程規劃

- 107.1.5發布院版辦法，增訂應建置股權處分管理機制
- 107.8.2 科技部召開股票形式研發成果收入之管理及處分作業研商會
- 107.9-11 擬訂股權處分管理原則，並搜尋實務各方意見
- 107.10.31 召開學研機構研商會議
- 107.11.26 召開專家暨跨部會研商會議
- 107.12月下旬 公告發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

院版成果運用歸屬辦法發布

1月

FY107

✓8/2股票形式研發
成果收入之管理及
處分作業研商會

✓10/31學研機構
研商會議

✓12月下旬
參考原則發布

★ 1月~9月 完成科研成果管理相關法規研修、新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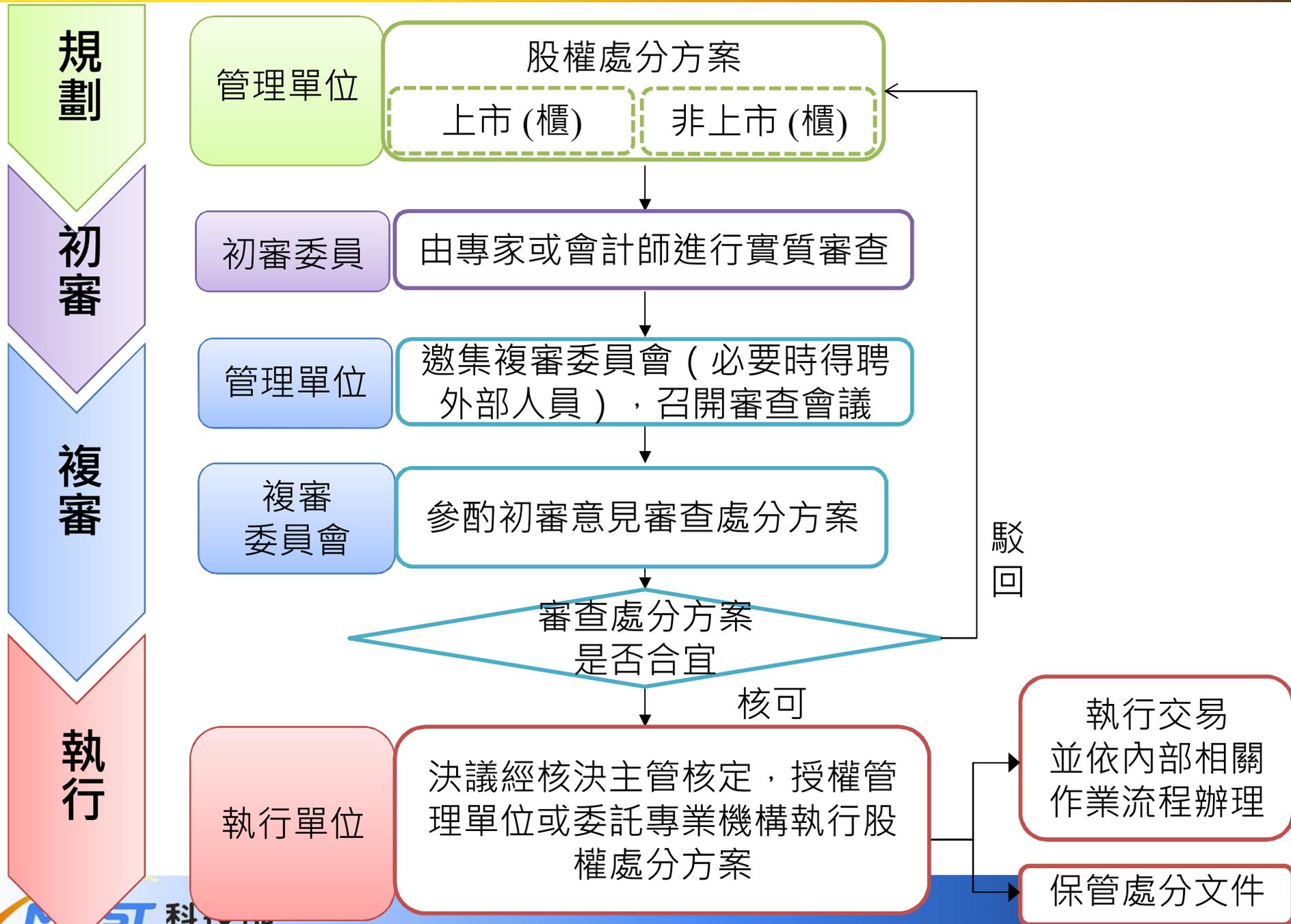
9月

✓參考原則草案蒐集
實務各方意見

✓11/26跨部
會協商會議

技轉指引手冊
含參考原則

股權處分管理程序流程圖



執行單位股權處分管理程序(1/2)

規劃

初審

複審

執行

專人或專責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

- 股權處分方案之規劃：
- 股權處分方案之評估：
 - 上市（櫃）股票：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
 - 非上市（櫃）股票：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、股數、及時間區間。

執行單位股權處分管理程序(2/2)

規劃

初審

複審

執行

初審：實質審查處分方案

- 初審委員由專家或會計師擔任。
針對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
審查

複審：複審會議作出決議

- 複審委員會：由管理單位邀集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。
- 複審委員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。

◆初審、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、經驗、客觀與公正性、及利益迴避原則

◆如執行單位現有規定已符合審查程序，得從其規定。

執行單位股權處分管理程序(2/2)

規劃

初審

複審

執行

執行：依決議出售，並妥善保管相關文件

核決主管核定 授權管理
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股權處分方案

(1) 依決議進行交易流程

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

